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經歷 (如有現職, 請填寫於最 上方欄位)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電腦專長 或 其它專長	項 目	受訓時間	證照字號	備 註
應考人簽名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二、資格審查(以下由本校審查，請勿填寫)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甄選 報名表	〈 〉 符合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 〉 不符合	
個人自傳	〈 〉 符合		切結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 〉 不符合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 符合		資料查詢 同意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 〉 不符合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蓋章		

附件 1

個人自傳（請簡要敘述，勿超過本頁）

附件 2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件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聲明如下：

一、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

二、本人非為大陸地區人民，或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已滿10年，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之情事。

若有違反以上聲明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第2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第3項)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為辦理約僱幹事遴選作業，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